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壠簡聲字第75號

聲請人 國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傳正

相對人 王小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小玲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「存證信函」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2項規定優先購買通知相對人，並向戶政申請戶籍，相對人設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5樓，聲請人於民國109年7月29日、同年12月17日、110年2月18日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，郵局均以相對人「不在」，且招領逾期為由退回。然相對人仍設籍上開地址，並未遷移，現卻行方不明，為此，爰依法聲請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各定有明文。依此等規定可知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若對相對人之連絡處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者，則相對人之居所即非不明，其或因出外旅行未能收受送達或有其他事故未返住居所，聲請人應再查明新址後送達，若無結果，相對人又未遷址，始能認聲請人未怠於應有注意，致不知相對人之居所，此際始符合聲請公示送達情狀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

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以相對人戶籍地址寄發3次存證信函，詎遭郵局以相對人「不在」且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及掛號郵件收執回執影本各2份及本院110年度壠簡聲字第16號裁定在卷可佐。又經本院職權調閱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，相對人確實設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5樓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送達處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江 碧 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張育誠